

利用女主播在直播平台实施诈骗 东莞第三法院开审51名涉案人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集中审理了五宗分别在广州番禺、从化、中山、珠海等地利用女主播在“花羽直播”等平台实施网络诈骗的团伙案件,涉及被告人51名,诈骗金额约243万元。

据公诉机关指控,吴某飞(另案处理)在珠海成立某文化公司,出资租用场地,购买电脑、手机等设备,分别在中山和珠海设立两个办公点,聘请蔡某涛、陈某珍、程某麒等被告人利用“花羽直播”和“酷秀直播”APP平台,

以充值刷礼物的方式实施电信交友诈骗。

2021年4月15日,在省公安厅的大力支持和协调下,东莞市公安局组织刑警支队、网警支队、虎门分局等共400名警力在广州、珠海、东莞、惠州、中山、汕头6市以及辽宁省大连市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捣毁涉嫌诈骗窝点1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65名,缴获涉案电脑177台、涉案电话320部,以及培训手册、话术、账本等涉案资料一批。这也是东莞警方目前侦破的涉案人数最多的直播交友类

电信诈骗案件。

该系列案被害人遍布全国各地,案件呈现出团伙人员分工明确、诈骗手段多样化、骗术话术精细化等特征,团伙人员分工为前端业务员(聊手)、女主播(引流)、后端业务员(引诱打赏),诈骗成功后按比例结算。前端业务员实施“三天话术”假装是女主播与被害人在微信聊天,通过“话术”让被害人误以为双方可以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后让被害人通过直播平台看“女主播”的直播,再由后端业务员对前端业务员引流

过来的被害人,继续假装主播的身份,以家人生病、需要考核、家人赌博等理由,让被害人在直播平台打赏“女主播”,过程中女主播帮忙接听微信语音或视频以便进一步获取被害人的信任,被害人进而在平台充值打赏,被告人等人继而提现获利。

据悉,本案被告人大多以网络招聘的形式进入公司,其中一部分人还是在校学生。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被告人都当庭表示了忏悔。案件将择日宣判。

嫌银行放贷慢

东莞一业主向买家索赔被法院驳回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 通讯员黄彩华报道 东莞市虎门镇一名业主在出售自家房子时,买卖合同约定同意买家申请贷款支付尾款。该业主在过户3个多月后收到全部尾款,认为收款太慢,遂状告买家,要求赔偿损失。

日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结此案,认为买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申请贷款的义务,且贷款已获批准,至于银行贷款何时发放不属于买家的合同义务,判决驳回业主的全部索赔请求。

2020年6月6日,黎先生与买家杨女士及其丈夫还有中介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业主黎先生将其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某商品房出售给这对夫妻,交易价217万元。定金20万元,首期款65.1万元,楼价余款151.9万元(贷款银行批准按揭的金额)在办妥交易过户及抵押登记后,由贷款银行划入业主账户。合同未约定明确履行期限的,以守约方或中介公司发出敦促履行通知之日起五天内为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买家支付了首期款65.1万元。余款151.9万元由杨女士丈

夫申请公积金贷款与商业贷款组合贷,再由银行划入业主黎先生账户。杨女士称,2020年7月10日她丈夫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已批准,他们也于同月27日向虎门镇某银行递交了申请商业贷款31.9万元的所有资料。2020年9月22日,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同月28日,杨女士将房产证交给银行。

2020年11月3日,还没有收到余款的业主黎先生比较着急。买家杨女士告知黎先生,银行是接到银行办理抵押登记之日开始计算放款时间,如黎先生需要,银行可以先发放120万元公积金贷款,明年元旦前再发放31.9万元商业贷款。2020年11月6日,业主黎先生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120万元,后又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31.9万元。

黎先生认为,按一般二手房交易习惯,办过户手续后大概一个月最迟两个月,业主就可以收到全部余款,买家的贷款金额不多,且银行已出了同意贷款通知,但他作为业主没有在两个月内收到余款31.9万元,故买家已构成违约,应支付违约金。

2021年3月,业主黎先生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状告两位买家,要求对方支付其利息损失及维权支出的交通费500元。买家则认为,合同并无约定31.9万元的发放时间,且他们已在第一时间办理手续,并让银行先向业主放贷120万元,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关键在于买家是否存在违约行为,但本案买家并不存在违约行为。买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申请贷款的义务,且贷款已获批准,至于银行贷款何时发放,不属于买家的合同义务。本案中,双方于2020年9月底过户,而业主于2020年12月底已收到贷款319000元,时间相隔三个多月,在二手房交易中该期间并不算长。业主以二手房交易中买方在过户后两个月内收到余款的交易习惯为由主张买家迟延履行余款,缺乏依据,其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业主向买家索赔利息损失及交通费,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业主黎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下达后,双方均无上诉。日前,该判决已生效。

耍赖霸占司法拍卖房 东莞中院强制腾退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 通讯员袁小燕报道 “真的很感谢法院的执行,这个房子终于算是拿到手了。”10月19日上午,张先生终于拿到了自己房子的钥匙。原来,该房屋是张先生通过司法拍卖买到的。但是房屋上一任屋主一直耍赖霸占,拒不腾退。当天上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动执行干警、法警共21人,协同公安、医院等部门,兵分两路开展执行,成功腾退该房产。

据了解,耍赖霸占的王某早于2017年将莞城一处房产出售给一位王先生,但在办理过户的过程中违约。依照仲裁裁决,王某需向王先生返还案涉房产的首付款、定金以及违约金等。事后,王某并未履行裁决,王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王某一直拒绝调解。于是法院依法拍卖了王某的一处房产。

该处房产拍卖成功后,因房屋一直被王某及其家属霸占,买受人张先生没办法入住。其间,法院曾多次约谈王某,要求其配合法院将房产交付给买受人,但王某一直拒绝交付。法院先后向王某送达和在现场张贴搬迁腾退公告,并对该房产断水断电,但王某仍然不为所动,拒不搬离,一直霸占该房产。法院再次上门劝诫并张贴《司法拘留预告通知书》,对方仍然留有一人在断水断电的情况下居住。

10月19日上午,东莞中院的第一路干警抵达南城某住宅小区,成功拦截被执行人王某,要求其配合执行腾退。但王某仍态度恶劣,拒不配合,于是执行干警果断对其进行司法拘留。而另一路执行干警赶到王某被拍卖的房地产,经过2个多小时的奋战,顺利将屋内物品全部迁出并将房屋移交买受人。

“法院对于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可以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院坚决打击恶意拒绝执行行为。”该案执行法官杨绪超表示。

“萌娃”走进消防救援站 “零距离”学消防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 通讯员肖功达报道 近日,茶山消防救援站迎来了首批绿之岛幼儿园100余名师生“零距离”体验消防官兵的日常生活,接受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提升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活动中,消防宣传员针对幼儿园小朋友认知特点,用“萌”语,拉近与小朋友的距离,通过展示消防车上的装备器材,引起了小朋友们对消防知识学习的极大兴趣。在消防队员的带领下,小朋友们参观了大队车辆、装备、营区环境,穿戴消防救援服装,体验当一次“消防员”,还积极参与“模拟逃生”和“模拟灭火”体验,在“新、奇、特”的活动中树立了良好的消防安全意识。

此外,绿之岛幼儿园的师生代表还把印有“最美逆行者 英勇火焰蓝”的锦旗以及小朋友们亲手制作的贺卡、手抄报等爱心小礼物送到消防指战员的手中,表达了师生们对消防员的感谢和敬意,让消防员们心里倍感温暖。

